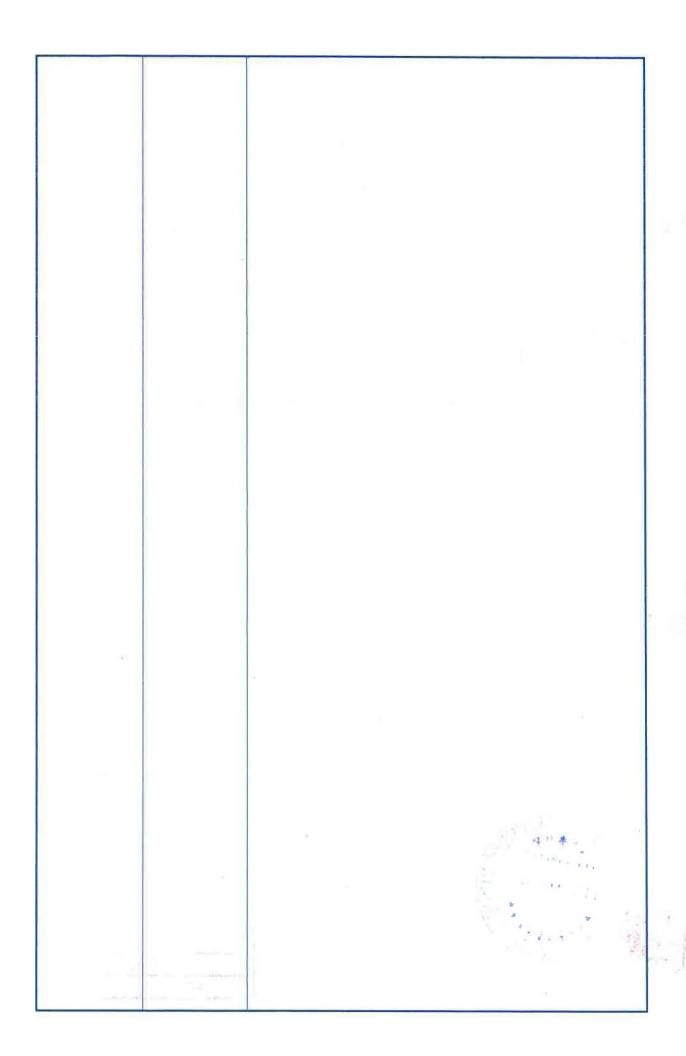
	章	请	狀
業 號	年度	字第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元
稱《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:國民身分證號碼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	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 3處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
養請	 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 生日:	: 職業:
通刑人		住: 郵遞區號: 電話:	
		傳真: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: (聲請本服務,請参考網址: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□否 □是(以一組E-MAIL為限)	
		送達代收人:	
gr.		送達處所:	
113. 10 113. 10	07	憲	法法庭收文號 \\2 年度 \字第\\070號



為不服最高法院以11年度台航空第1279號教定,認原裁定所適用刑法 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該該33第477條第1項規定,有建區銀業,依法請求國法審查。

一、幾聲詩人卻受刑人因詐欺聚件、經台灣更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重新字第5號、105年度許可第536號判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一刑前豬制工作3年。受刑人均提出上許、分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106年度上許京第363.36年說、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第2772號判央分別發自上訴確定。反偽造文書聚件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竹簡卓第266號判處有期徒刑4日確定。前述案件、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98號刑事裁定,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月。受刑人依法提出抗告。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279歲刑事裁定教则抗告確定。

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政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截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設有抵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前項聲請,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建復方個日之不變期間為之。 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之。

三、數罪併罰之制度設計目的: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都行刊,旨在總合 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,受對犯罪行為人施认矯正之必要 性,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確實現之刑罰,以符罪責相當之數於

(司法院釋學8662.679號解釋參照)。次授刑法總則編第7章有閱數罪 併罰之規垣,後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,避免教罪累計而處罰避嚴 罪責失衡,藉业将资刑人所犯数罪合併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,防止刑罰 過苛。以保障人權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卓第19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167 報等越短意旨多照)。数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,屬恤刑制要之設計 (最高法短/05年度台排字第27號、104年度台非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詳言之,數罪 併罰,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仓併之刑期 以下, 应其刑期, 但不得逾30年, 刑法第51條第5款 迎有明文。17因刑罰之 科廣,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考量人之生命有限,刑罰對被告造成之 痛苦程度,像头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,而非等比了式增加,如头實質累 加方式都行,刑责恐將偏重過苛,不符现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, 故透過定應執行刊程序、採限制加重原則、授權法官與合則的被告汇單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要一各罪彼此問之關聯性(例如數罪犯罪時間一空間、 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事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異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)、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,多適 裁量最終具體優實理之刑罰,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,法院於酌臣執 行利時,應體察法律倾刑之目的,為致過之裁量,便符合實質主等原則 ,否则有悖於公平正義,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遺失(最高時間的年度台前字影

177.猿裁定意旨势、既)。然而最高法院的海関作成的海建第4次刑事庭會議 決議,明確採取拘束力肯定說:河事訴訟法第370保第二项、第三項,己針對第 二图上哲察件之定쬺軟行之刑,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;而分 屬不同家件之數罪併罰,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,曾經定其執行刑,再 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到定其契行刊時,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束,本則判例(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)不合時宜,孙援用。」亦 即最高法領之統一見解除己改採取拘束時包設,並明確表示原图 法顺爱引之最高法炮59年度台战字第367强判例不再援用。而最高法 晚105年度台非空节44球判决:分离不同案件之歌罪併罰,的一裁判宣告 数举之刊,曾經应期和行刊,再贸其他裁判宣告之刊应其朝行刊时, 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(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)之拘束。亦即,上 述书户之朝行利,其截量所见之刑期,不得越重於前庭之朝行 到加計後之總和。」己採取拘束申肯定說,即須雷法帕獲在為經 迎쬺執行刑有期徒刑19年5月至有期徒刑19年8月(DRA,編號>1 之有期徒刑3月之總合)間裁量所定之刑期。换言之二裁判 以上之戶德執行刑員前定確執行刑影響刑成(累計之方 式累加之方法)而建反遇法带了低乎等權之保障,就如 本聚色宣告到4月、1年3月10次、1年2月5次、1年10月、1年9月

	≥次、≥年8月、1年7月≥次、1年5月、1年4月3次、7月2次、
	8月3次,其最長期為2年8月以上,惟受最高法恒103年度第14
i e	次刑事庭畲議決議、只能简前定應執行刊12年认上,定其應常
	行刊。使法饱無法與合斟的犯罪行為不法與罪責、妥適裁量
	最終具體應實理之刑罰,而違反審責相當。月若犯事事實及罪
	數相似之聚作,甚至又嚴重不同程序,不同法順所同之應期行
	到有過大之差距,仍有違反乎等原則,及正當法律所要求。
	额上請求遇法法庭宣告上開法保達憲以符法治。謹請變
	枝。
	選

附證(-) 3 灣高等法們台南台順113年度費字第 498號		
(三)最高洁牌(1)年度日抗宇第1279 號		
国 オコニ		
漫话话庭 公鑒		
證物名稱		
及件數		
中華民國 (1)年 9 月 26		
具狀人 瀬 '丛 福 簽名蓋章		
撰狀人 瓶 ' 处 袖		